

# 2023年立案表态会议纪要 立案调查通知书 (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立案表态会议纪要篇一

申请人□xxx□女，生于1963年6月22日，住某市某区某镇某村3组。电话□138xxxx2595□

申请人□xxx□男，196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系xxx丈夫，犯罪嫌疑人樊乙肆意殴打的受害人。

被申请人：某市公安局

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立案监督权，通知被申请人对樊乙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罪一案依法立案侦查。

20xx年3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樊乙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罪》的控告报案材料。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并作出了《不予立案通知书》【东津公（东）不立字[20xx]第xx号】，申请人又向某市公安局提出了复核申请，某市公安局于20xx年10月10日作出《襄公（法）刑复核字[20xx]xxx号《刑事复核决定书》，维持了原公安机关的《不予立案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查处犯罪嫌疑人樊乙的行为是错误的，违反了法律规定。

第一、犯罪嫌疑人樊乙随意到申请人自己家里，无缘无故肆

意殴打他人并致受害人xxx耳膜穿孔、被害人xxx头部、面部多出软组织损伤，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樊乙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安机关已经查明了樊乙的犯罪事实，且有现场目击证人已经向公安机关作了证实，公安机关对于樊乙涉嫌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的犯罪行为，不予立案侦查，明显违反了《xxx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犯罪嫌疑人樊乙不仅有犯罪前科，1983年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五年，刑满释放后仍不思悔改，对当地十余位居民进行过肆意殴打。为了破坏村民选举，在2011年对当地支部书记进行殴打，已被公安机关处罚。所以，樊乙恶贯满盈，称霸一方，居民对其恨之入骨。这种肆意破坏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的社会渣滓，不依法严惩，难消公愤。

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xxx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综上所述，申请人特依法向贵院提起立案监督申请，望贵院能查明事实，依法监督被申请人立案侦查，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申请人将依法启动反渎职侵权程序，依法追究经办官员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渎职侵权的刑事责任。

通知人：

日期:

## 立案表态会议纪要篇二

申请人□xx男，出生xx年xx月，汉族，原xx□

被申请人□xx□男，出生x年xx月，汉族□xx□

### 申请事项

对被申请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和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 事实与理由

20xx年4月份，我与段新利、杜志峰合伙利用段新利注册的“石家庄博科特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润滑油生意，协议签订每人出资三万元，收益和亏损三方共有。签订协议后，三人开始合伙经营，，在经营当中杜志峰投资万元外其余两人均已投够上述金额。

况及查看财务账簿。经初步估计，我们合伙经营期间的石家庄博科特包装有限公司净资产，若核算后应当退还我财产份额。

我认为，段新利和杜志峰故意隐瞒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提供虚假的财务资料，已对我造成八万余元的严重经济损失，应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

另外，段新利和杜志峰故意编造公司亏损的事实，背着我将公司库存及公司固定资产私自卖掉，并将所卖公司财产的所得非法占为己有，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利益，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的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请予以立案查处。

通知人：

日期：

## 立案表态会议纪要篇三

申请人□xx□

法定代表人：李红旗，总经理。

申请事项

请求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商丘市芝强酒业有限公司、王芝等的刑事责任。

申请理由

虞城县丰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商丘市芝强酒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经立案受理，现正在审理过程中。经查，商丘市芝强酒业有限公司在借款之前，其公司股东已将全部股权质押六百万，而在借款合同到期后，不但没有归还借款，反而出资300万元与汇富拓展有限公司成立了商丘市鑫芝强商贸有限公司，同时该公司法人王芝涉嫌在利用公司名义骗取100万元贷款后个人将该笔款项非法占有，根本不具备还款诚意。现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请求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商丘市芝强酒业有限公司、王芝等的刑事责任，请予准许。

通知人：

日期：

## 立案表态会议纪要篇四

代理人：朱\_\_\_\_，\_\_\_\_律师事务所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县水务局，住所地：\_\_\_\_县\_\_\_\_街\_\_\_\_号

请求事项：

请求\_\_\_\_县人民检察院对\_\_\_\_县水务局“玩忽职守、行政不作为、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立案查处，对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责成被申请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_\_\_\_县水务局是\_\_\_\_河\_\_\_\_段河道的行政主管部门。近年来，被申请单位在河道监管上，无视《xxx河道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行政不作为，对每户非法采砂经营者每年收取2000元所谓的管理费，不颁发采砂许可证，也没有查询是否有采矿许可证，放纵非法采砂经营者随意采砂，使\_\_\_\_河\_\_\_\_段河道险象环生，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给附近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造成极坏的影响，无法保证采砂经营者所雇员工的生命安全，留下了巨大隐患，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

申请人\_\_\_\_的丈夫\_\_\_\_被非法采砂者\_\_\_\_雇佣，在\_\_\_\_县老哈河孤山子村段河道为其采砂。20xx年4月6日，被害人\_\_\_\_正常工作，现场作业的只有\_\_\_\_、\_\_\_\_和\_\_\_\_三人，下午18时左右，\_\_\_\_指使被害人由河东岸涉水到河西岸，向下游挪动采砂船，被害人到西岸挪完船返回东岸时，掉入\_\_\_\_20xx年8、9月份抽砂时留下的3-4米深的大坑里，溺水身亡。被害人\_\_\_\_被\_\_\_\_雇佣上工仅七天半时间，工作地点是在岸上，不熟悉采砂船水中作业的现场情况，雇主也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所以惨遭不幸。如果被申请

单位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对河道实施有效监管，而不是，为了一己私利，只收费不管理，就不会发生\_\_\_\_惨死的悲剧。被害人\_\_\_\_的死亡与被申请人玩忽职守、行政不作为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发生事故后，被害人\_\_\_\_的亲属多次找到县水务局要求其处理此次事故，对非法采砂者进行有效的监管和处理，但他们却推卸责任：“雇主\_\_\_\_无证采砂，属非法采砂，与水务局没关系，我们管不了。”致使被害人\_\_\_\_已死去三十天多了，还陈尸现场；可与此同时，非法采砂者虽无证经营，但因已交县水务局2000元所谓的管理费，得到水务局的默许，而有恃无恐，在被害人\_\_\_\_陈尸附近，还在继续非法采砂。对水务局这种“、行政不作为”的行为，申请人十分气愤，为了给被害人\_\_\_\_讨回一个公道，告慰被害人\_\_\_\_冤死的灵魂，为了维护附近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为此，特提出申请，请求\_\_\_\_县人民检察院依照《xxx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拘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对\_\_\_\_县水务局“、行政不作为、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专立案查处，对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责成被申请人依照《xxx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及第5款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规定，请求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通知人：

日期：

## 立案表态会议纪要篇五

扩展资料：

立案决定书：

本文书是多联式文书，一式两联，由正本和存根组成。

## 1. 正本

正本联是立案决定的依据和凭证，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

(1) 首部。包括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2) 正文。主要写两项内容，一项是法律依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83条和第86条。其中，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的，依据是第83条；公民报案、控告、举报、扭送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依据是第86条。另一项是案件名称。

立案时能够确定犯罪嫌疑人的，填写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和涉嫌的罪名，如“李某涉嫌抢劫案”；有明确被害人的，填写被害人和被害性质，如“李某被害案”；还可以以案件发现（发生）的时间、地点来确定案件的名称，如“5·11抢劫案”、“武汉长江大桥爆炸案”等。

(3) 尾部。应当填写清楚成文时间（填写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的时间，格式与行政公文的落款时间相同），并加盖制作文书的公安机关公章。

## 2. 存根

存根联作为公安机关立案的凭证，用于公安机关留存备查。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编号，犯罪嫌疑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和职业，批准人，批准时间，办案人，办案时间，办案单位，填发时间，填发人等。如果犯罪嫌疑人不明确的，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栏可以用横线划掉。

参考资料来源：搜狗百科：立案决定书